

臺北市政府 108.09.09. 府訴三字第 1086103331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醫院-委託○○醫院經營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831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醫院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；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3 月 12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以「因藥劑師羅致困難，擬編列留任獎金乙案」為由，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，每年與在職執行調配處方藥劑發藥之藥師簽訂「服務承諾書」，並按月發放留任獎金，該留任獎金應屬工資之一部分。又訴願人自 89 年 6 月 12 日起僱用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，並自 104 年 7 月起與○君簽訂「服務承諾書」，按月發放留任獎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 元。嗣訴願人於 108 年 1 月以○君連續 3 年考核乙等為由，片面停發○君 108 年 1 月之留任獎金

，致薪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4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43748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訴願人於 108 年 4 月 17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

規定事證明確，且為甲類事業單位（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）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

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0 等規定，以 108 年 5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831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2

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5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6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辭定義如左：……三、工資：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；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

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86 年 6 月 24 日台勞

動二字第 025402 號函釋：「事業單位發給勞工之久任獎金，若非一次發給而係雇主按月發給並構成勞工工作報酬之一部分者，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，應屬工資，於計算平均工資時應列入計算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10
違規事件	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。
法條依據(勞動基準法)	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：元)或其他處罰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：元)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甲類： (1)第 1 次：2 萬元至 20 萬元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

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與○君簽訂之工作契約及工作規則，並未約定留任獎金之給付，顯見留任獎金並非勞動契約之範圍，而屬勞動契約以外之定期契約。基於契約自由，訴願人本得決定是否與○君簽訂留任契約，訴願人之其他員工亦有未簽立留任契約、不領取留任獎金之情形，顯見訴願人並無義務擔保每位藥師均有權請領留任獎金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未全額直接給付○君 108 年 1 月薪資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108 年 3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○君 104 年至 107 年服務承諾書、107 年 2 月、5 月、9 月及

108 年 1 月薪資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留任獎金並非訴願人與○君約定勞動契約之範圍，基於契約自由，訴願人得決定是否與○君簽訂留任契約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倘有違反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事業單

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。復按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，工資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，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；又事業單位發給勞工之久任獎金，若非 1 次發給而係雇主按月發給並構成勞工工作報酬之一部分者，應屬工資，亦有前勞委會 86 年 6 月 24 日台勞動二字第 025402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

（二）本件訴願人於 104 年 7 月 2 日核准之簽略以：「主旨：因應本科藥師羅致困難，擬編列留任獎金乙案.....說明：因應健保處方箋藥事人力規定及評鑑需求，目前本科藥師羅致困難，導致藥師業務繁重，為留住藥師人力，擬參考○○醫院編列留任獎金，其建議如下：（一）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留任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藥師，每月給予留任獎金

。（二）由院方與藥師簽約，藥師於簽約期間離職，應繳回全額留任獎金。（三）敘薪標準：.....2. 全職藥師每月 5000 元.....。」並據以編列 104 年、105 年之留任獎金。訴願人 105 年至 107 年亦均以上開事由另簽編列 106 年至 108 年之留任獎金，並自

4年起與○君簽訂服務承諾書，每年約定按月發放留任獎金5,000元，有訴願人104年6月29日、105年11月16日、106年11月8日、107年9月26日簽、○君104年至107年服務

承諾書、107年2月、5月、9月薪資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而服務承諾書亦載明於各年度內如訴願人按月發放留任獎金，員工承諾遵守約定不離職，未能履行約定者，則償還全額留任獎金。是該獎金以留任員工為發放對象，按月發給，應屬員工因工作獲得之報酬，依前勞委會86年6月24日台勞動二字第025402號函釋意旨，即屬勞動基準法

第2條第3款所規定之工資。

(三)又依原處分機關108年3月12日訪談○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：○員近幾年是否每年都與院方簽訂服務承諾書？答：本項獎金自104年7月1日起開始施行至107年12月止，○員均有簽約及領取獎金，惟108年經院長評估不與○員簽約……院方認為○員表現不佳，又為病患投訴，因此不與○員續簽且經總藥師約談評估○員連續3年考核乙等……。」另依○君108年薪資表，並無該項獎金發放紀錄。○君縱連續3年考績乙等，惟104年至107年仍均按月領取留任獎金，則訴願人以○君連續3年考績乙等，表現不佳為由，自108年1月停發該獎金，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2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(公假)
委員 張 慕 貞 (代行)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)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

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